

再谈中企出海欧盟数据合规——以宇通案为视角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 左嘉玮

➤ 事件概要简述

近期，中国客车制造企业宇通在欧洲遭遇了一起数据合规风波，事件缘起于挪威的公共交通运营商 Ruter 进行的一次安全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宇通客车配备的车载信息处理单元(T-Box)可通过车载 SIM 卡联网，使得供应商能进行远程 OTA 更新和诊断。Ruter 据此推测：“理论上，这种远程访问权限可能被用于影响公交车运行”。¹

这一发现在欧洲引发了连锁反应，挪威、丹麦、英国相继针对宇通客车的安全问题启动了调查。面对相关质疑，宇通公司公开做出回应：

- 宇通严格遵守运营地法律法规，并已通过 UN R155 和 UN R156 等国际认证。
- 宇通在欧盟运营车辆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均存储于德国法兰克福的 AWS 服务器。
- OTA 更新仅限于“舒适、界面和诊断功能”，与安全关键系统(如转向、制动、推进系统)之间保持隔离，且任何更新都必须得到运营商(如 Ruter)的批准。²

➤ 欧盟法律框架及监管逻辑

截至目前，各国针对宇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尽管尚未有证据表明宇通车辆存在被恶意操控的可能性，但可以预见，欧盟对中国出海产品在网络安全、数据合规方面的审查将日趋严格。

鉴于这一趋势，出海中企应当深入理解以下几个关键的监管框架。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参见 <https://ruter.no/en/ruter-with-extensive-security-testing-of-electric-buses>

² 参见 <https://www.sustainable-bus.com/news/yutong-cybersecurity-reply-ruter/>

(1) UN R155 & UN R156

上文字通公司公开回应中所提及的 UN R155 和 UN R156, 是两项关键的强制性车辆法规, 由 WP.29(联合国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制定, 适用于加入 1958 年欧洲经委会运输协定和公约的国家(包括欧盟、英国、日本和韩国等)。销往缔约国家的汽车必须通过相关强制性认证, 其核心要求如下:

- UN R155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流程; 确保供应链安全; 具备威胁监测与响应能力。
- UN R156 (Software Update Management System - 软件更新管理体系): 保证 OTA 更新的安全性、完整性与真实性; 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新; 记录所有更新并告知用户。

(2) 欧盟数据出境监管

在智能车辆出海场景中, 如果涉及将欧盟居民(如车队司机、乘客、维修人员)的个人数据传出欧盟经济区, 需遵守 GDPR 关于跨境传输的监管要求。GDPR 下的出境合规路径主要包括:

- **充分性认定:** 由欧盟委员会认定某个第三国(如日本、英国)的数据保护水平与欧盟“实质等同”。(注: 中国目前尚未获得充分性认定)。
- **适当保障措施:** 例如签署 SCCs(标准合同条款)、建立集团 BCR(约束性企业规则)等, 并辅以“数据传输影响评估”(TIA)。根据 TIA 的结果, 企业可能需要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额外安全措施, 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并应对潜在的政府数据调取请求。
- **特定减损:** 仅适用于特定情形的豁免, 例如基于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等, 通常不宜作为日常业务的主要出境基础。

(3) 《欧盟数据法案》

已于 2025 年 9 月起分阶段生效的《欧盟数据法案》适用于网联产品(如网联汽车、可穿戴设备)或相关服务所生成的数据, 其核心在于强化“数据可访问性与透明度”:

- **用户透明度与知情权:** 联网产品提供者必须清晰告知用户其收集的数据类型、用途及分享范围。
- **数据可访问与可移植:** 应用户的请求, 企业必须及时、免费地将用户设备产生的数据(及相关元数据)提供给用户或用户指定的第三方。
- **公共机构访问权:** 在“特殊需求”下(如公共紧急情况、履行法定任务), 欧盟公共机构有权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数据, 企业负有配合义务(例如, 在重大安全事件调查时提供设备日志)。

(4) 其他监管风险

在当前地缘政治背景下, 欧盟还可能采取非常规的措施来限制相关企业, 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罚款或合规整改。例如, 荷兰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援引《商品可用性法》(Wet beschikbaarheid

goederen), 对中国背景的半导体公司 Nexperia 实施了管制: 由于担心 Nexperia 的治理问题可能导致关键芯片技术外流、威胁欧洲汽车供应链安全, 荷兰经济大臣宣布接管该公司部分决策权, 可以阻止或撤销其可能损害国家和欧洲利益的决定。³同样, 英国政府也曾出于国家安全考虑, 依据《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命令 Nexperia 剥离其已收购的半导体工厂。

➤ 中企出海欧盟数据合规建议

针对当前欧盟监管形势, 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应未雨绸缪, 做好全面的数据合规和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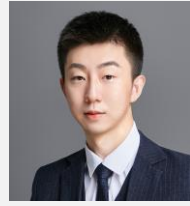
- **明确行业的欧盟/国际合规标准, 积极获取相关认证。**例如, 汽车行业需遵循联合国 WP.29 法规要求, 尽早完成 UN R155、R156 等强制认证。同时, 可以考虑通过 ISO/SAE 21434(道路车辆网络安全工程)、TISAX(德国汽车行业信息安全评估)等自愿性或推荐性认证。
- **遵守中欧双向的数据出境法规。**中国企业在跨境运营过程时, 需要同时关注欧盟和中国双方的数据出境监管要求。实践中, 可以考虑在欧盟设立数据中心存储欧盟用户数据, 减少不必要的跨境传输。但需要注意, 即便数据在欧盟本地存储, 只要中国总部人员可以远程访问, 该行为也构成“数据出境”。
- **提升技术透明度, 主动建立信任。**在当前地缘政治背景下, 中企应以更开放的姿态“自证清白”。在不危及商业机密的前提下, 可以向欧盟监管机构适度开放关键的数据处理流程、访问控制机制和日志记录方式, 同时聘请权威第三方机构(如德国 TÜV 等)进行独立安全审计, 并向客户和监管方提供审计报告或摘要。
- **了解监管干预权限, 制定应急预案。**全面排查运营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行使的干预权限, 并制定对应的应急预案。例如: 应如何保护核心资产和技术?如何与当地政府交涉争取合法权益?如何安抚客户、防止恐慌性抛单或业务中断?如何保护高管(尤其是中方外派高管)的权益等。

³ 参见 <https://www.government.nl/latest/news/2025/10/12/minister-of-economic-affairs-invokes-goods-availability-act>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